

证券简称：*ST万方

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易刚晓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号*栋*单元*楼*号
李鹏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内容、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出售的交易对方易刚晓、李鹏已出具承诺：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ST万方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易刚晓、李鹏
信通网易、标的公司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万方发展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方控股	指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义幻科技	指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方迈捷	指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铸鼎工大	指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河东润	指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万方百奥	指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巨田证券	指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迅通畅达	指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方发展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预案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5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指引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预估值为1.67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初步作价金额为17,270.74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参考最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以其拟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超过50%，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此外公司2021年4月出售义幻医疗40%股权，因

此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盈利能力减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规模将大幅提高，负债规模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提高现金储备。

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完成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万方发展拟将其持有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鹏、易刚晓，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待标的资产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通过；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p>“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万方发展	<p>“1、本公司保证已经依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作为信通网易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办理质押）、13.5%股权质押给北京慧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万方发展完整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p> <p>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慧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本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将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除了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慧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p> <p>4、本公司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p>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与	万方发展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欠北京慧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欠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p>

<p>承诺函</p>		<p>款余额本金为570万元；</p> <p>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收益权转让或权利负担；</p> <p>万方发展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办理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将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回购收益权。</p> <p>该质押及解除、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或风险。”</p>
<p>关于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p> <p>四、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p> <p>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p> <p>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p>	<p>万方源、 万方控股、张晖</p>	<p>“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p>

明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p>“（一）承诺履行情况声明</p> <p>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曾不可撤销承诺：“上市公司发布收购信通网易的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p> <p>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委托管理协议书》于2020年10月31日到期后自动解除托管事项，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本次出售信通网易，出售之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与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与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三）承诺</p> <p>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方控股、万方源及张晖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在上市公司将信通网易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特此声明与承诺。”</p>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p>

		<p>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机构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p>特此承诺。”</p>
<p>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p>	<p>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p>	<p>“1、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方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方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方发展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p>

		<p>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方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占用万方发展的资金，不存在万方发展对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保证万方发展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方发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p>	<p>“一、本公司/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p>	<p>易刚晓 李鹏</p>	<p>“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p>	<p>易刚晓 李鹏</p>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4、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易刚晓 李鹏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四、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易刚晓 李鹏	<p>“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信通 网易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p>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五）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梁波	“本人作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4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易刚晓、李鹏，本人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领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万方源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书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审阅、评估数据和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或部分终止本次交易。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内容为准。本预案摘要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及备考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产生差异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于现已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对于第一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向易刚晓和李鹏转让其持有20%股权未设质押；对于第二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承诺在办理拟转让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回购收益权。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万方发展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若上市公司或质押权人延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轻经营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资产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对较弱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营风险凸显，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

（二）上市公司谋求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认识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面临的挑战，重新审视战略方向。公司一方面正在沿着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逐步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全力做好新老主业过渡安排，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对内部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控制各项费用。

（三）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先后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升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并购重组在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困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刚晓、李鹏。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 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 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初步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通网易 55.3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67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初步作价金额为 17,270.7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参考最终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

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超过 50%，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预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此外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售义幻科技 40% 股权，因此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

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规模将大幅提高，负债规模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提高现金储备。

由于本次交易的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完成备考报表审阅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易刚晓、李鹏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一：易刚晓

乙方二：李鹏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2.1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信通网易5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3.6万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1.1第一次股权交割：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一将信通网易1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一共同管理的账户和乙方二将信通网易1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信通网易10%、10%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乙方二将35.3%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共同管理的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35.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预估值交易对价初步为人民币17,270.74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11,024.543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各方同意，首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1.1乙方一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312.31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价款预估值共计人民币2,810.79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剩余转让价款预估值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一双方共管。

4.1.2 乙方二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二双方共管。

4.1.3乙方将4.1.1及4.1.2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预估值人民币5,933.89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20%股权分别过户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人民币5,933.89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一次交割完成。

4.2 各方同意，第二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二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2.1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预估值11,024.543万元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

4.2.2 乙方二将4.2.1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预估值11,024.543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二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二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35.3%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二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人民币11,024.543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二次交割完成。

5、标的资产交割

5.1 各方同意，第一次股权交割：首次交易的信通网易20%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中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甲方及乙方二同意，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管账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6、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6.1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6.2 若因本条第6.1款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6.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除协议：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经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
- （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超过四个月仍未完成本协议6.1条约义务导致本协议仍未生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1日